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项目【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认证项目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其他_____

甲方：

乙方：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认证项目和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乙方对受审核方(甲方或 甲方下属 其他 建立的(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专项技术规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GB/T27341—2009、GB14881-2013

其他

进行第三方认证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拟认证范围

如质量管理体系有不适用标准内容,请注明不适用内容及不适用理由:

拟认证范围覆盖常设场所_____个。

说明:

1、当拟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常设场所—两个以上常设场所(含两个),请填写《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多场所清单及抽样计划》(简称场所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表内容将作为常设场所认证范围的依据;甲方应提供能够证明其它常设场所与受审核方的法律关系或合同关系、拥有共同的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均构成本合同附件。

2、认证证书上最终认证范围,请参看本合同第五条第1项。

第三条 拟认证审核时间

一阶段审核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旬

二阶段审核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旬

第四条 认证项目实施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受审核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受审核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除特殊约定，一般为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

受审核方接受并通过每次的监督审核、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受审核方提供《认证结果通知书》和监督审核《确认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监督审核《确认证书》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为使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时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 完整体系审核——初次认证审核：

项目受理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应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以上一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开始计算）。

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成熟度不高或发生影响体系有效性的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提前进行监督审核。

❖ 完整体系审核——再认证审核：

为确保认证证书的延续性，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进行。

如果在原证书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

如果在原证书终止日期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等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不推荐再认证，证书到期失效。

在原证书到期失效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第五条 证书信息的确定及调整

1. 以甲方申请、乙方收集的审核证据为基础，以不违反国家法规、认证规范为前提，由乙方技术委员会判定，经双方确认后，界定认证范围等证书信息。

2. 若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影响证书有效性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时，应向乙方办理合同变更申请，乙方评估后决定：立刻办理变更或是根据需要在结合例行审核后再做出决定（必要时，双方约定需增加的补充审核，相关费用另行约定并由甲方承担）：

- 1) 认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场所数量、位置、场所范围的变化）、体系覆盖人数规模；
- 2) 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 3) 其他可能涉及证书调整的情况。

第六条 证书颁发

受审核方符合认证条件，并经乙方做出认证决定后，7 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七条 证书暂停

若甲方/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乙方调查取证属实后，乙方有权根据认证规范在 5 个工作日内暂停相关证书：

-
1. 受审核方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活动被媒体负面曝光、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通报后未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5. 与获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6. 甲方主动请求暂停其认证资格（需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乙方做出暂停决定后通知受审核方、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该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待造成暂停的问题解决后，受审核方认证资格可恢复有效。

第八条 证书撤销

若甲方/受审核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乙方调查取证属实后，乙方有权根据认证规范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相关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能源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5.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 没有运行获证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9. 甲方主动请求撤销其认证资格（需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乙方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后通知受审核方、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该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

注：1、在乙方做出暂停或撤销相关证书的决定前，乙方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及验证，如经甲乙双方确认有必要增加现场审核，由此产生的审核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暂停、撤销期间的证书属于证书失效状态，将不能被用于投标等商务活动。

3、按照行业规范，证书被暂停、撤销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该体系的转机构认证。

第九条 甲方/受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要求乙方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2. 要求乙方保证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不透露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第三方公布信息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对乙方实施的认证过程持有异议，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提出申诉。

(二) 义务

1. 确保向乙方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场所清单、资质文件）应真实有效，如因失实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由甲方/受审核方承担。

2. 遵守认证要求；为实施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及适用时为解决投诉等问题进行的审核，为乙方审核人员检查文件和接触相关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到场的观察员（如国家认可评审员）提供条件。

3. 受审核方获取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

4.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的有关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5. 受审核方发生以下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情况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

1) 受审核方的客户及相关方对受审核方有重大投诉；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如：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

4) 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失效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联系地址和认证范围涉及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其他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获证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6.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7. 当乙方通知受审核方证书暂停或撤销时，甲方/受审核方确保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宣传。

8. 若认证范围经双方确认调整，甲方/受审核方应确保所有相关的宣传材料得到及时修改。

9. 甲方/受审核方应遵守乙方《公开文件》（见乙方网站）的相关要求。

10. 受审核方应按乙方规定的要求，对乙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有效整改。

1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并承担审核组因审核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说明：若甲方与受审核方是两个独立组织，除特殊约定，自认证合同签订后，受审核方是唯一的乙方的信息接收者，受审核方负责将收到的乙方的各项通知告知甲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具有独立做出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二) 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 制定乙方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明确、公布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要求和程序。

3.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处理来自甲方/受审核方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不透露在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第三方公布信息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回答和解释甲方/受审核方所提出的质疑, 并提供相关信息。

8. 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及证书状态, 上报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第十一条 认证费用

(一) 完整体系审核费 (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质量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环境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HACCP 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合计费用 ¥ _____元 (小写)

即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含 6%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二) 每次监督审核费 (打“√”表示适用, 打“×”表示不适用):

质量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环境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HACCP 体系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 管理年金_____元 = _____元

合计费用 ¥ _____元 (小写)

即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含 6%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说明: 认证/再认证按照完整体系审核收费, 此后每年监督按照监督审核费用收费, 一个

认证周期通常包括二次监督审核。如因甲方/受审核方原因导致增加认证相关费用或审核次数由甲方/受审核方承担，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认证费用支付时间

甲方在每次现场审核前支付该次认证费用。

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认证费用，导致审核延期、证书迟发、证书失效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认证费用支付方式

- 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 以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所示，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义务，此合同长期有效。若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经营活动、经营规模、认证业务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前提下，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投诉、争议解决

甲方/受审核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成员行为、审核结论持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对乙方的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向国家认证监管机构提出申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两者方式只可选其一），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1) 向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合肥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

请在相应项目前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多场所清单及抽样计划》 共_____页
- 《副本、标牌需求明细》 共_____页

打印的合同请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p>甲方</p> <hr/> <p>通信地址</p> <hr/> <p>邮政编码</p> <hr/> <p>电子邮箱</p> <hr/> <p>联系电话</p> <hr/> <p>传真 _____</p> <p>开户银行</p> <hr/> <p>帐号</p> <hr/>	<p>乙方</p> <p>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通信地址</p> <p>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0 号</p> <p>邮政编码</p> <p>230088</p> <p>电子邮箱</p> <p>494842385@qq.com</p> <p>联系电话</p> <p>业务电话: 0551-62589968</p> <p>业务传真: 0551-62589968</p> <p>财务电话: 0551-65377888</p> <p>开户银行:</p>
<p>发票类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需另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另附增值税开票信息)</p> <p>甲方代表签字: _____</p> <p>甲方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p> <p>帐号:</p> <p>34050147860500000553</p> <p>户名:</p> <p>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p> <p>乙方代表签字: _____</p> <p>乙方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